

# 光亮新視界-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本人子弟申請光亮新視界補助案，並同意個人資料暨同意書所載之事項，特立同意書。

國小：\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班級：\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_\_\_\_\_ (簽章)

是否曾配過眼鏡：\_\_\_\_\_

學生家長(監護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114年月日

## 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之利用申請人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社團法人臺中市陽光滿滿慈善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光亮新視界」專案，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您告知以下

### 事項：

#### 壹、 蒐集之目的：

本會基於慈善機構管理、運用及社會工作之特定目的，為「光亮新視界」專案辦理您的補助款申請、推廣訊息、統計與分析，而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貳、 個人資料之識別類：

辨識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聯絡方式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詳參本會急難救助申請表所需檢附文件及個案轉介線上申請所列內容。

#### 參、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會因活動執行所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

三、對象：本會。

四、方式：本會及配合之相關社福單位都將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予以非營利目的之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 肆、 個人資料權利：

依據個人資料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四、上述權利，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本會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不在此限。

#### 伍、 注意事項：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不同意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基於申請業務之執行，本會將無法補助眼鏡配置之申請，尚祈見諒。

經貴會向受告知人（以下稱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貴會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